

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

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實施計畫

- 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目的：配合學校交通安全教育，並加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，養成學生遵守交通安全習慣，特定本辦法。
- 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分類：依據學生上、下學方式調查表，學生放學分為：
(1)搭亞通公車、(2)自行車隊、(3)路隊、(4)家長接送。
- 規定事項：
依序為：公車、自行車、路隊(含家長接送)。
(1) 上學時：
A. 07:20分以前到校。
B. 自行車不得雙載，校園內禁止騎乘。
C. 自行車停放右中庭。
D. 步行成一路縱隊靠右側。
E. 穿越紅綠燈隊伍依號誌燈指示。
F. 步行隊伍書包一律背右側。
G. 進入校園後不得無故離開學校。
(2) 放學時：
A. 16:50分統一放學。
B. 自行車分兩路縱隊，沙崙靠右，其他靠左。
C. 家長接送及路隊從空中走廊走到警衛室旁等候放學。
D. 沙崙方向步行至橋頭再右轉。
E. 上下學遲到或不守規矩者，扣當週該班秩序分數。
F. 雨天時集合地點詳見第14項規定。
G. 放學秩序為：公車、自行車及路隊(含家長接送)。
- 搭公車路線及開車順序：
三石、水尾、南亞、果林、海湖山腳及學生集合地點位置圖(如附件1)。
- 自行車隊路線及順序為：
沙崙一路，其他包括竹圍、海口、海湖、崁下、樹仔坡一線。
- 路隊包括：沙崙、竹圍、海口、海湖。
- 放學鐘響後，學生依照實施計劃所規定集合路線、集合地點、放學順序進行，不可有插隊、脫隊、不排隊、不聽從督導老師及糾察隊糾正、指揮情事發生。凡不守規則被登記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實施時間為下午四點五十分至五點十分。
- 督導輪值表：依據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計劃排定督導學生放學輪值表。
- 地點：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於放學時至校門口協助督導學生依順序放學。

星期	各處室	學務處	
一	生教組長	請主任機車巡邏督導放學	
二	教務主任	單週橋頭	衛生組長
三	總務主任	雙週橋頭	生教組長
四	輔導主任	單週專車	訓育組長
五	學務主任	雙週專車	體育組長

- 糾察隊依規定可糾正並登記不守法名單，交由學務處處理，學期末依校規表現予以記功嘉獎。
- 糾察隊各區域任務分配：

- (1)台15線:負責依交通號誌,讓學生通過馬路並防止學生闖紅燈穿越馬路,須先將隊伍整理好,再依督導老師指揮通過。
- (2)橋頭:負責指揮左、右二方來車,讓學生快速安全通過。
- (3)三石專車:負責維持三石上車秩序。
- (4)水尾專車:負責維持水尾上車秩序。
- (5)果林專車1:負責三年級三和、果林上車秩序,並登記不排隊的學生。
- (6)果林專車2:負責二年級三和、果林上車秩序,並登記不排隊的學生。
- (7)果林專車3:負責一年級三和、果林上車秩序,並登記不排隊的學生。
- (8)自行車:負責登記不排隊的學生。
- (9)校門口路隊:負責登記不排路隊的同學。

15. 如遇下雨,各路隊均移至走廊集合:

- (1)自行車隊:沙崙從教務處走廊排下去,其他路線從合作社一直往下排,以上一律排成二排。
- (2)車隊位置:往三和、果林方向的集合地點不變,往三石、水尾方向的集合位置則移至綜合活動教室走廊。

※專車路線各站

◎南亞線:

竹中→樹仔坡→果林果小OK→同心家園→三和社區

◎山腳南亞線:

竹中→果林國小OK→果林街7-11→果林街全家→金谷超商

金谷超商→億客城→竹中

◎三石南亞線：

竹中→樹仔坡→果林國小OK→三石村動中心→林厝→楊厝→王厝
→空軍基地迴轉→同心家園→三和社區

◎綜合線(無「山腳線」)：

竹中→過田→田寮→工程處→復興空廚→下店子→樹仔坡→崁上
→崁中→下拔子林→拔子林→同心家園(7-11)→三和社區(億客城)



